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798號
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周奉鈺即周綉萍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10條關於專屬管轄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周奉鈺即周綉萍核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周奉鈺即周綉萍之戶籍址設於臺北市文山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，本件專屬於債務人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是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劉軒宇